

##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08 年 12 月 25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30

開會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（行政大樓 416 室）

主 持 人：林信鋒教務長

紀錄：吳羿潔

## 出席人員：

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蔡副教務長正雄       | 朱中心主任景鵬(請假)   | 邱研發處長紫文   | 馬國際處長遠榮(蘇副處長銘千代) |
| 陳處長偉銘(張組長意政代) | 潘中心主任文福       | 廖副主委兼主任慶華 | 鄭主任詠之            |
| 尚主任憶薇(請假)     | 朱主任嘉雯(請假)     | 郭院長永綱     | 吳主任建銘            |
| 江主任政欽         | 袁主任大鈞         | 吳主任勝允(請假) | 何主任彥鵬            |
| 林主任群傑         | 傅主任彥培(林主任楚軒代) | 林主任楚軒     | 王院長鴻濬(請假)        |
| 劉主任劭樺         | 魏主任慈德(張主任銘仁代) | 楊主任植喬     | 張主任銘仁            |
| 潘主任宗億         | 黃主任雯娟         | 石主任忠山     | 呂主任傑華            |
| 徐主任揮彥(張老師郁齡代) | 許主任又方(楊主任植喬代) | 林院長穎芬     | 陳主任淑玲            |
| 張主任益誠         | 侯主任佳利         | 侯主任介澤     | 樂主任錦榮            |
| 陳主任麗如         | 浦院長忠成         | 林主任徐達     | 董主任克景            |
| 高主任德義         | 范院長熾文         | 劉主任明洲     | 梁主任金盛            |
| 楊主任熾康         | 林主任俊瑩(請假)     | 尚主任憶薇(請假) | 劉院長惠芝            |
| 沈主任克恕         | 黃主任成永         | 林主任昭宏     | 張院長文彥            |
| 李主任俊鴻         | 林所長家興         | 葉玟初同學     | 劉俊良同學            |

## 列席人員：

呂助理教務長家鑾      賴組長麗純      羅組長燕琴

## 壹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## 貳、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一尺規制定分享（略）

## 參、教務處業務報告

## 一、宣導事項：

學生論文應符合系所之專業及教學目標，請各系所加強落實檢核及審查。教育部會將學校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列入後續新增系所、招生總量及相關補助案的重要參考依據。

二、各組工作報告，如附件一。

## 肆、提案討論

【第一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本校「學則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追認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二。

【第二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本校「五年修讀學、碩士學位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三。

【第三案】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 由：本校「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修正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四。

【第四案】提案單位：共同教育委員會

案 由：通識教育中心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通識教育專題講座」遠距教學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如附件五。

【第五案】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案 由：本院經濟學系增設博士班招生、教學分組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。如附件六。

【第六案】提案單位：人文社會科學學院

案 由：本院華語文教學國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草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七。

【第七案】提案單位：花師教育學院

案 由：本院多元文化教育博士班、教育博士班(課程與教學組)、科學教育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八。

【第八案】提案單位：理工學院

案 由：本院生命科學系生物技術博士班修業要點修訂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 議：修正後通過，如附件九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

臺文系黃雯娟主任提問：有關碩士生於大學時未修畢之輔系學分，是否可於就讀碩士班補修完成？

註冊組賴麗純組長回覆：原則是可行的。但仍應依該系規範之修讀輔系學分數及相關規定辦理。本處未來將依實際狀況修訂「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」。

## 陸、散會（13 時 40 分）